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2014-064

证券代码：113003

证券简称：重工转债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2014年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前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一、概述

财政部于2014年1月对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修订，相继发布和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九项会计准则。根据财政部的要求，新会计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会计准则，并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做出变更或调整的议案》，该项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修订内容，原在长期股权投资内核算的对其他企业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要求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处理并且追溯调整。

本公司于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 2014 年半年报已披露的 2014 年度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做出调整，公司原在报表“长期股权投资”项目列报的部分股权投资已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目列报，调整列报金额为 56,712.24 万元，该调整对公司 2013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合并会计报表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后
长期股权投资	107,472.64	50,760.4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50.18	59,062.42

(二) 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目前暂时无法披露新《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规定对公司的具体影响及说明。按照新发布的《职工薪酬》准则规定，公司向职工提供的离职后福利属于《职工薪酬》准则设定受益计划的规范范畴。公司已聘请专业机构对设定受益计划义务进行测算，但由于公司所属企业较多、职工数量较大、精算时间较紧，目前暂无法确定定量调整数据。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推进此项工作，在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中补充披露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具体影响。

(三) 除上述情况外，新会计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未产生其他影响。

三、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报表相关项目做了变更或调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报表相关项目做出的变更或调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会计报表相关项目做出变更或调整。

2、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会计报表相关项目做变更或调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报表相关项目做出变更或调整。

四、上网公告附件

- （一）独立董事意见；
- （二）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 （三）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